



---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佩德罗·卡多佐先生（巴西）

**一. 引言**

1. 2005年9月20日，大会第17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2. 2005年10月3日至5日和10日及11月2日委员会第1次至第5次、第9次和第33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1次至第5次会议就项目61及项目62和63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0/SR.1-5、9和33）。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60/80）；
  - (b) 2005年7月5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5年6月12日至16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A/60/111）。
4. 在10月3日第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0/SR.1）。



5. 此外，在第一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代表答复了南非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见 A/C.3/60/SR.1）。

## 二. 决议草案 A/C.3/60/L.5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6. 在 10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60/L.5）。白俄罗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05 年 2 月在纽约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活动，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120 B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赞赏地注意到《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不平等的困境》的报告及其主要结论，认为不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就无法推进发展议程；

“3. 欣见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

“4. 又欣见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和承诺，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实现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5. **重申** 确认履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重申社发首脑会议的承诺对协调一致的人本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6. **认识到** 为落实过去十年间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成果而采取的行动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但也必须加强和有效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发展援助，逐步扩大参与，加强社会正义和增进社会公平；

“7. **又认识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制定中被削弱，并认识到虽然贫穷问题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是该首脑会议讨论的其他两个议题——就业和社会融合——却因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普遍不协调而受影响；

“8. **强调** 减贫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及其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9. **重申** 就业政策应推动公平、平等、安全和尊严条件下的体面工作，并重申应当在宏观经济政策中纳入创造就业的内容；

“10. **又重申** 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的现象，促进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并且克服全球化对社会发展的负面影响以及市场驱动的改革所带来的新威胁；

“11. **还重申**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担负主要责任，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2. **重申**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是在“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标题下规定的承诺，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进行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3. **又重申** 社会发展需要所有的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内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14. **邀请** 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各项承诺和《社会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15.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7. 在 11 月 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 3/60/L. 5 的提案国和阿塞拜疆、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60/L. 5/Rev. 1)。其后，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对案文作出下列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13 段与执行部分第 15 段合并，案文如下：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b) 执行部分其余各段依次改编。

10. 此外，在第 3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0/L. 5/Rev. 1（见第 12 段）。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0/SR. 33）。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sup> 以及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持续对话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及其所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的承诺，<sup>4</sup>

**又回顾** 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2. **又赞赏地注意到** 《200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sup>6</sup> 及其主要结论之一，即不解决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问题，就无法推进发展议程，不解决这一不平等的困境，人人享有社会公正和良好生活条件的目标必将依然不可及，社区、国家和区域仍将易受社会、政治和经济动荡的冲击；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4/2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第55/2号决议。

<sup>4</sup> 见第60/1号决议。

<sup>5</sup> A/60/80。

<sup>6</sup> A/60/117。

3. **欣见** 2005 年 2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成果；<sup>7</sup>

4. **又欣见** 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决心与承诺，<sup>1</sup> 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以实现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5. **重申** 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sup>3</sup> 所载目标，是相辅相成的，并重申哥本哈根承诺对协调一致的人本发展方针至关重要；

6. **认识到** 为落实过去十年间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的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成果而采取的行动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但也必须加强和有效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发展援助，逐步扩大参与，加强社会正义和增进社会公平；

7. **又认识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确定的关于社会发展的广泛概念在国家和国际的政策制定中被削弱，并认识到虽然消除贫穷是发展政策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但也应进一步关注首脑会议商定的其他承诺，尤其是有关就业和社会融合的承诺，因为这两方面也因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定普遍不协调而受影响；

8. **强调** 消除贫穷政策应针对贫穷的根源和结构性原因及其表现，并且必须在这些政策中纳入公平与减少不平等的措施；

9. **重申** 对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公平、平等、安全和尊严条件下的体面工作的就业政策的承诺，并重申应当在宏观经济政策中纳入创造就业的内容；

10. **又重申** 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的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扩大社会团体的参与及融合，并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1. **还重申**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担负主要责任，重申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全球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对话的主要论坛，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12. **重申**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满足非洲的特殊需要”的承诺，<sup>4</sup> 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为协调现有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 A 节。

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进行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13. **又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承担主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并加强民主制度；

14. **为此还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15.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所有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一部分，并重申在各国内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16. **强调**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的私营部门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对其活动给经济和金融以及发展、社会、两性和环境带来的影响负有责任，对其劳动者承担义务，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并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就公司责任和问责问题采取具体行动，包括推动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

17.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18.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